

# 安全管理责任书

出让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承让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进一步加强承让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订立本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。

甲方将\_\_\_\_\_的出让给乙方作经营使用，乙方负责承让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。

## 一、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

- 1、向乙方传达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、规定、及时提出相关要求，督促落实。
2. 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；督促乙方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的具体岗位责任制度、应急救援预案等。
- 3、督促乙方进行管辖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、落实、反馈。
- 4、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、发现问题及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、提出整改意见、验收整改结果。
- 5、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隐患整改需求进行现场复核、制定整改计划、落实整改资金。
- 6、发现乙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，应立即制止乙方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公安等部门报告。
- 7、按与乙方签订的《安全管理责任书》对乙方监督、检查。

## 二、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

- 1、执行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，掌握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。
- 2、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- 3、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- 4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。
- 5、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及时制止、纠正违规行为。及时发现各种隐

患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和进行整改。每月及重大节日前组织安全检查、召开安全管理工作分析会，查找薄弱环节，排查隐患、制定整改措施。

6、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7、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，重点是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及演练。

8、组织制定、修改、完善、实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。

9、承担本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及所属人员违法、违规的领导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乙方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：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定或指定 1 名消防安全联系人，并提供该消防安全联系人 24 小时联系电话(办公电话、手机、家庭电话)。更换消防安全联系人时，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备案。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联系人，必须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。

2、乙方要对其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，使乙方员工熟知有关消防制度和规定，掌握基本的灭火常识和逃生方式。

3、乙方应按照消防局要求单元内自行配备灭火器

4、乙方对承让场所内进行装修时，应及时申报甲方进行消防业务监督指导；如需动用电焊等带有明火的工程，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动火证后，方可施工。

5、重点要害区域（机房、配电室、监控室、电梯、楼梯间等）禁止吸烟或违规用火用电。

6、严禁在承让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，严禁占用或封堵消防通道和出口，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。（1）请勿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或堆放在承让场所，如汽油、酒精、可燃气体、鞭炮等。（2）承让区域内严禁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，不得随意改电路及开关。承让区域无人时，务必关闭所有电源，防止电火引起火灾。（3）消防通道和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。严禁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。妥善维护楼梯、走廊和出口的安全疏导

指示系统和事故照明灯设施，主动配合当地消防部门检查。

7. 对承让区域内的安全承担全面负责。

8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转让场所；经甲方同意转让的，要在转让过程中所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上，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五. 其他有关要求：

1. 乙方在承让期内指派专业人员负责承让区域内的安全工作。甲方指派专职人员联系承让单位的安全工作。

2. 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、火灾、车辆、物损、治安等各类事故，造成自身、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 需补充条款：（可另加附页）

4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杭州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    年   月   日